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34,286,828.00 元的 9.3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茁

---

陈岱松

---

刘翰林

2014 年 4 月 15 日